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开平市融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广东弘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开平富琳第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开平市融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粤0783民初6113号，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人民币3609880.09元；二、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1.5倍计算，计算至所有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三、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26年10月21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特此公告！

